

#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33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，  
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大道联诚国际 S-C2 栋一、  
二、三层。

负责人：李小峰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宏兵，

被执行人：余菊梅，

住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大道联诚国际 S-C2 栋一、  
二、三层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与被  
执行人杨宏兵、余菊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  
已生效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112民初2013  
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。在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于2021年4月  
21日依据（2021）湘0112民初20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  
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宏兵名下位于高塘岭镇雷锋东路19  
号0813925栋601号【不动产权证编号：望房权证高字第  
711007238号】的房屋产权。因被执行人杨宏兵、余菊梅至今
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宏兵名下位于高塘岭镇雷锋东路 19 号 0813925 栋 601 号【不动产权证编号：望房权证高字第 711007238 号】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李     为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曦 川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    俊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    黄     旭  
代 理 书 记 员       危 宇 轩